



码上看报



码上订报

编辑:党菲 校对:张朝辉 美编:王樱羽 2024年10月31日 星期四

云南龙陵:

剥青核桃不再“两手一抹黑”

近日,云南青核桃进入丰产期。记者在保山市龙陵县采访时了解到,和往年不一样的是,当地实施核桃初加工机械一体化示范项目,新开了两条生产线。青核桃进、黄褐色核桃出,加工效率大幅提升。生产线投入运行3个月来,运行高效稳定,让果农、商家和龙陵实现了多赢。

龙陵核桃种植历史悠久,全县核桃种植面积达41万亩,核桃产业是全县山区群众的主要收入来源。然而,一直以来,核桃初加工问题难以破解,手工初加工的干果和果仁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制约了产业持续发展。在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支持下,龙陵先后在碧寨乡摆达村、三家村投放两条核桃初加工机械一体化生产线。在碧寨乡摆达村,村民杨自成种植20多棵核桃树,每天一大早,他都要打上几背篓嫩核桃,交售到龙陵县碧寨金戈土特产品加工厂。“以前卖核桃,要用手把外层青皮剥干

净,不仅耗时费力,还弄得两手黑黢黢。”杨自成一边称核桃一边说,今年,有了现代化生产线,不再需要手工剥皮。

生产线前,只见工人把收购的嫩核桃直接倒入机器人入口,传送带上的核桃依次经过脱青皮、清洗、烘干、分级、包装等精细化处理后,成为质量合格的成品。“新设备省时省力,我们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都得到了提升。”龙陵县碧寨金戈土特产品加工厂负责人宝龙杰说,以前加工厂每天要请50多人手工加工核桃,每天也只能收15-20吨青核桃;现在每天可以收60-80吨青核桃,却只需要8名工人。这一环节节约的成本,被直接补贴给果农。因此,今年杨自成每斤青核桃比往年多卖两



角钱。

记者从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了解到,云南省核桃种植面积已超过4300万亩。自2019年以来,随着核桃初加工机械一体化示范项目分批实施,已有64条生产线在大理白族自治州、临沧市、保山市等核桃主产区建成并投入使用。平均每条初加工生产线年加工青核桃1300吨、核桃干果600吨,为实现核桃产业高质量发展打好坚实基础。

(据《科技日报》)

冷链仓储抢“鲜”机 香梨畅销海内外

眼下,在有“中国金梨之乡”之称的山西隰县,23万亩玉露香梨迎来丰收季,总产量达7000万斤。玉露香梨以汁多酥脆、香甜可口闻名,但非常娇贵,在摘下来的第一时间就要存放在恒温库中,这样不仅能保证玉露香梨的品质和口感,而且可以延长它的储存周期,增加其附加值。今年当地已建成了可储存11万吨梨果的配套冷库,玉露香梨的智能分选线也多达十多

条,今年预计约有480吨玉露香梨出口,这就需要加工车间长时间高效稳定的工作。

为确保梨果储存及深加工企业的可靠用电,在梨果加工的关键时期,国网隰县供电公司组织供电员工主动上门服务,对果实初加工、包装、储果恒温库等用电设备进行隐患排查,保障设备健康运行。同时,安排运维人员对18条配电线路及112台涉及梨果储存的

变台开展特巡,对67座恒温库和“北纬36度”等3家梨果深加工企业开展用电隐患排查,助力鲜果产品冷藏保鲜能力显著提升。

目前隰县玉露香梨已实现了线上线下的全渠道销售,走出了隰县、走出国门,还通过中欧班列、海运等方式出口到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实现了隰县梨果的大幅度增值。

(据光明网)

柑橘采果后管理技术要点



柑橘结果树采后管理,既是当年柑橘树管理上的一个延续,又是为来年夺取柑橘丰产稳产的一项基础性工作。采后管理做得好与坏,对第二年柑橘树的正常生长发育及经济效益的高低,将是一个重要的管理环节。

清园。1.清理橘园垃圾、杂物,如农药瓶、袋子等,及其他一切污染杂物,确保果园环境整洁。2.清理排水沟,确保橘园沟渠雨季能排、旱季能灌。3.药剂清园。时间:果实采收后待树体休息一周后,选择晴天,对越冬害虫、病菌进行喷药防治。药剂:45%晶体石硫合剂60-100倍液+0.5%的洗衣粉混合液、等量式波尔多液(硫酸铜:石灰:水=1:1:100)或机油乳剂等其他有效药剂进行喷雾。

深施基肥。柑橘结果树根据果园实际情况每隔2-3年在

采果后至春季萌芽前全园深挖一次,挖30厘米深即可,土块可大,不必打碎。每年11月中下旬至12月上中旬要深施基肥一次。方法是:在树冠滴水线外挖30厘米深、对称分布的两条沟,施肥后覆土即可,第二年在另外的方向挖沟施肥。

冬季修剪。对郁闭严重,影响树体正常生长和结果的树、大枝,应合理间伐、修剪。

防冻工作。在正常年份,栽培柑橘一般不会造成大的冻害,但也不能松懈,因为安全越冬,是确保橘树全年正常生长、开花、结果的关键。

(据湖北农业网)

水保国策 大家知(13)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的原则,依法编制黄河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规划、防洪规划等,对节约、保护、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作出部署。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编制。

第二十四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以及重大产业政策的制定,应当与黄河流域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

黄河流域工业、农业、畜牧业、林草业、能源、交通运输、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和开发区、新区规划等,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未经论证或者经论证不符合水资源强制性约束控制指标的,规划审批机关不得批准该规划。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黄河流域国土空间严格实行用途管制。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对本行政区域黄河流域国土空间实行分区、分类用途管制。

黄河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

禁止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经国务院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禁止擅自占用耕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黄河流域以人工湖、人工湿地等形式新建人造水景观,黄河流域统筹协调机制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干支流目录、岸线管控范围由国务院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会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未完待续)